

中共缙云县委文件

县委(1989)19号



中共缙云县委 缙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保卫工作
先进单位、社会治安先进个人的决定

近年来,我县各级党政组织、各治安保卫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在社会矛盾日益增多,社会治安日趋复杂的情况下,同心协力,不怕困难,狠狠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社会治安案件,积极调解各种民事纠纷,大力开展法制宣传,为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稳定、维护大局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涌现出一批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在各基层单位推荐,各区和各主管部门评议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决定:

授予下列15个单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五云镇派出所

盘溪区派出所

县人民法院壶镇法庭

县人民检察院刑二科

县司法局城郊司法点

五云镇三里村治保组

靖岳乡

石笕乡官田坑村

新碧乡

前村乡前村村

五云镇治安联防纠察队

前路乡

章源乡

方溪乡上陆村

新川乡

授予下列3个单位为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县农行保卫股

县棉纺厂保卫科

县商业局

授予下列27位同志为社会治安先进个人：

县公安局刑侦队

黄淑东

壶镇公安分局

蒋罗福

县人民检察院刑一科

陈耀苏

县人民法院盘溪法庭

斜协勤

县司法局新建司法点

李献成

县工商银行保卫股

朱秀琴

县仪表厂保卫科

黄志生

五云镇联防纠察队

姚茂善

五云镇三里村

赵永理

前路乡政府

朱伟平

壶镇镇政府

吕振尚

唐市乡政府

朱连松

壶镇供销社

蔡章雄

舒洪镇政府

斜国林

双溪口乡政府

雅江乡政府

岭后乡柿坑村

城西乡梅下村

兆岸乡凤山下村

仙都乡田村村

石笕乡政府

新建镇政府

东川乡政府

双川乡丹址村

溪南乡双港桥村

南溪乡乌下村

木栗乡木栗村

王灵伟

潘建民

陈保寿

沈仙娥

李新兴

麻正坚

施伟东

楼金雄

林海康

王献平

徐成龙

潘保忠

王旭亮

县委、县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维护我县的治安大局作出新的贡献。

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向先进学习，学习他们胸怀全局、立场坚定、伸张正义、不畏艰难、见义勇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可贵精神。在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下，上下一致，统一步调，振奋精神，克服困难，为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为社会的安定团结作出新的努力！

中共缙云县委员会

缙云县人民政府

1989年5月13日

报：地委、行署

发：各区、镇、乡，县属各单位，共印180份。